

自我文化与跨文化交流

言 红 兰

[摘 要] 跨文化交流活动无时无刻不受到文化规律本身的制约,即文化交流具有互补性的同时也具有排他性。人类交流的过程可以看作交流双方展现自我的过程,但由于文化的差异,交流活动中的自我可能呈现不同的形态。从自我文化中的价值观、面子观和人际关系出发对跨文化交流进行探讨,有利于更清晰地了解英汉自我文化的特征与差异,求同存异,缩小心理及交际距离,跨越文化障碍,使话语交际双方得以更好的理解 and 交流。

[关键词] 自我文化;差异;跨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G4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6-0915-04

众所周知,文化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任何人类社会都离不开文化,文化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文化(现象)又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叫文化的表层结构,它包括一切有形可感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精神文化则被称作文化的深层结构,包括思维方式、传统文化、社会心态、价值观念、审美情趣等。而自我的形成是一种社会化过程,自我决定了人的性格、自尊心、价值模式等,并且其形成过程伴随着文化的相对性。不同的社会结构,世界观和价值观影响制约着作为该文化成员个体自我的形成。呈现在跨文化交流活动中便是不同的自我文化。因而,在跨文化交流活动中,均受到文化规律本身的制约:一方面,世界上每一种文化都具有其他文化所没有的特质,任何一种文化都不能替代另一种文化本身的功能。换句话说,文化交流具有互补性特点,这种交流在本质上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各民族文化,特别是软文化部分,对于外来文化均有不同程度的“心理排斥”,即文化学上所说的排他性。因此,我们很难期待交流的一方会轻易地接受另一方的思想及价值观念。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交流的过程可以看作交流双方展现自我的过程,但由于文化的差异,交流活动中的自我可能呈现不同的形态^[1](第 201-203 页)。

一、自我文化中的价值观差异与跨文化交流

价值观念是任何社会或文化中的人们所回避不了的指令,是人们行为的规则、思维的方式、认知的准绳、处世的哲学、演绎推理的模式、评价事物的规范、道德的标准等等。人们在不知不觉中通过交际习得这套价值系统,它变成他们的集体无意识,变成他们的信仰、行为、生活等诸方面可评价系统,变成他们民族性格的基石^[2](第 58-59 页)。正如顾家祖先生所言:在跨越文化障碍方面,最难于跨越的是观念上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又是全方位的,因为各方面的文化自成系统,在某种文化中长期生活过的人步入另一种文化系统时将在一系列问题上存在原则分歧^[3](第 53 页)。

西方文化主要建立在“个人定向”的社会结构上,而美国人的自我观念更是构成美国文化深层结构的要素之一。从西方的自我文化出发,自我与他人的区别并不等同于他人与另一他人的区别。对自我主体性的强调赋予了个体独特的认知,给予了自我喜好、观点、选择和创造性以优先的地位,高度重视个

人权利、个人隐私。相对而言,中国文化是以“社会定向”为其价值基础,这是一个以群体为主要取向的社会。其价值体现具有重群体、轻个体的特征。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认为,自我的完善并不具有排他性,相反,根据人道的原则,个体在实现自我的同时,也应该尊重他人自我实现的意愿,或者说群体利益的实现亦是个体利益实现的途径,是个体生命的价值所在。由于中国文化中的自我理念并不强调个体的主体性,而是将自我看作宇宙、自然和社会的同构和共同参与者,因此在价值取向上形成了平衡和适度的原则,并且这种原则也体现在人们的行为规范、审美和语言表达等方面。

二、自我文化中的“面子观”差异与跨文化交流

自我形象(self-image)的建立与维护,俗称“面子”,在中西方文化当中具有同等重要性。布朗和列文森(Brown & Levinson)把“面子”定义为:有选择行为的自主权以及自己的观点能得到对方的认可,具体而言,面子就是“每个社会成员意欲为自己争取得到的那种在公众中的‘个人形象’”^[4](第 119-121 页)。他们进一步将“面子”分成了正面面子和负面面子两种。前者指希望获得他人的肯定、喜爱或赞许,以及被视为同一群体的成员,如果这些得到满足,正面面子就得以维护与保留;后者指有自主的权利,有行动的自由,行为不受他人的强制和干预。在正常的交往或交际中,如果某人被迫改变自己的观点或被迫做某事,他就会丢面子(losing face)。然而,由于中西方文化都有自身的与众不同的特征,两种文化在关于面子的内涵和性质问题上往往存在差异。在中国文化中,“面子”的隐含之意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儒家思想,即:一个人应该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最大程度上服从于自己所在的社团或社会,以达到同属共识氛围。例如,有亲属关系的人们要遵循一套约定俗成的互惠与公正原则,如果有人忽视这种连带责任就会严重地损害个人的社会声誉,甚至导致耻辱即丢面子。换句话说,汉语中的“面子”这一概念强调的不是个人愿望的满足,它往往表示公共形象(public image)而非自我形象。中国文化中面子的内涵其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关系”,即一个人的社会关系、影响力和在社会生活中的成就,或者说人们希望自己的地位、声誉等得到他人的认可。显然,这种面子有脆弱性,因为它是依赖他人而获得的。二是道德名声,尤其是羞耻感,即是否有面子,需根据别人对他(她)的评价,看他(她)是否诚实、正直、有德行等,若违背了群体的道德准则,面子就可能丧失^[5](第 201-203 页)。由此看出,中国文化当中的自我理念几乎不存在负面面子。所以,从个人主义(西方文化)的观点出发,面子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个人的面子,而从集体主义(中国文化)出发,一个人的面子其实就是他(她)在整个群体的面子,无论这个群体是他(她)的家庭或社会文化群体。因此,一个人的“面子”观念与他的社会关系意识密切相关。如果他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并按照这一位置的规范去行动,他就会“有面子”,否则他就会“丢面子”,并因此感到“不体面”。

我们可以用“离异”这一社会现象为例:美国宪法规定,个人有追求幸福的权利。虽然美国人非常看重家庭安全、幸福和舒适的生活,但一旦婚姻不幸福或对婚姻状况不满意时,美国人通常会更看重个人的幸福,更注重自我的感受,坚持自我,选择离异,而不会为了顾及子女或其他亲属的感受(面子)来继续维持婚姻。美国高达近 50% 的离婚率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这一价值观,也体现了美国文化的“自我”实际更偏重于负面面子。而在中国,绝大多数人把婚姻当作人生中的头等大事,视其为十分严肃、重大的道德问题,离婚历来被世俗所鄙视。即使婚姻不幸福,大多数的中国人为了顾全亲朋好友的“脸面”,为了不让子女生活在一个破碎的家庭里,因而宁愿违背自我意愿,牺牲自己的感情幸福来维持婚姻。表面看来是维护了自我形象,但实际上维护的只是公共形象。对于子女来说,由于整个大的社会环境对离婚现象不宽容,他们父母离婚的做法被认为违背了父母传统的社会角色,尽管并非父母自身有错,子女仍害怕来自社会的舆论压力与嘲笑,对此事在认知上产生巨大的心理负担(觉得丢面子)。遭人非议与嘲笑对于集体主义意识浓厚的人们而言,意味着自身在别人心目中地位的丧失;而在个人主义的文化中,别人的这种评价是无关紧要的。由此看出,中国文化当中的自我几乎不存在负面面子。所以,从个人主义(西方文化)的观点出发,面子关系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个人的面子,而从集体主义(中国文化)出发,一个人的面子其实就是他(她)在整

个群体的面子,无论这个群体是他(她)的家庭或社会文化群体。

三、自我文化中的人际关系差异与跨文化交流

根据社会语言学家的观点,社会关系尤其是“权势”和“平等”/“一致性”关系较为充分地反映在人际交往行为的各个方面,言语行为实际上是一种“权势”和“平等”关系的标志。然而,每一文化或社会都有其独自的方式来表达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有些社会可能侧重“权势”性关系,有些社会可能会侧重于“平等”性关系,另外一些社会可能兼而有之^[2](第314-315页)。

罗纳德·斯考伦认为,许多因素会导致一个人在话语间停顿上停的时间较长或较短。人际关系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一般说来,在一致性面子体系中,停顿趋于较短;而在尊敬面子体系当中,停顿则趋于较长^[6](第80-82页)。而人际关系的构建方式与自我概念息息相关。因为,“在中国文化中,积极的自我概念是和和谐的人际关系和愉快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7](第205页)。美籍华裔学者杜维明指出,中国文化的主体儒家学说认为个体不是一个孤立的实体,而是人际关系的中心^[8](第131页);所谓“仁者人也”,即确信个体有在与其他人或群体的相应关系中,才能对其人性本质下定义。在自我人性本质的界定问题上,中国文化则体现一种“合”的倾向,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合(所谓“天人合一”),以为人的本质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体现。然而,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差序格局”,这样的社会以维护上尊下卑的次序为根本,即所谓“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这就是为什么“权势”或“主从”关系在中国文化的人际关系上起着重要作用。在言语交际活动中,如果会话双方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势关系,又是在比较正式的场合,那么就由权势一方掌握谈话的主动权。尽管跨文化研究者一般认为中国人权威主义观念严重,有盲目崇拜权威的倾向,但实际上中国人的尊卑关系中具有一种道德上相互依赖的精神气质^[9](第76页)。中国的师生关系表现的就是这么一种具有相互性的尊卑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如果高位者具有令低位者信服的权威人格和道德操守,低位者便会心甘情愿地采取卑下的态度。下级的被动自我不但不会被社会所轻视,反而会被认为“恰如其分”。中国学生尊重老师是因为老师具有“为人师表”的榜样作用,加上“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理念起作用,因此在中国的学校课堂上,在教师说话时,无论他说多长、多久,学生很少打断或自选继续说话;在学生把持话论时,其话论的持续时间、言语长度、都由教师决定。此外,中国社会是一个讲究“面子”的社会,而中国人的面子观具有强烈的伦理色彩,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制度、等级结构、儒家伦理和君子人格等密切相关。在与之相关的礼貌体系下,中国人往往认为随意打断别人的话或未经许可自主发表意见是不礼貌的行为。因此,课堂在非点名提问时,即使知道答案,大多数学生宁愿沉默也不自主发言。与此相反,西方文化在对人的本质的界定上似乎体现一种“分”的倾向。西方文化的上帝信仰,使个体可以不必依赖他人,而通过自我与上帝的关系来对自己下定义。“即使是一个单独的灵魂,即使它没有一个亲邻,只要它自为地享受到上帝,那他就还是幸福的。”强调“人人天生平等”,崇尚的是个性自由的自我,加上西方社会是追求平等的社会,因此人际关系重视的是平等或平行的关系。比如其师生关系亦是平等的。学生在课堂上可以随时打断教师的提问或发表自己的看法。话语的转化较随意,话语间的停顿一般较短;课堂的气氛随意而活跃。因此,初来乍到的外籍教师往往不能适宜中国学生在课堂上的拘谨和沉默,对由教师在课堂上的“掌握全局”无所适从,甚至有些抱怨。此乃自我文化中的人际关系差异影响跨文化交流的典型例子。

综上所述,由于来自不同文化的交往或交际者在各自的社会化过程中习得一种文化后,文化模式内化于人格中的潜意识和无意识层次,因而在进行跨文化交流中,人们往往会无意识和不自觉地以己文化作为参照标准来解释和评价对方的行为。从自我文化角度进行探讨,使我们更清晰地了解汉英文化及其跨文化交流模式的特征与差异,更好地理解与本国文化有异甚至相悖的交流模式,有效的移情,求大同存小异,缩小心理及交往距离,在跨文化交流中寻求到一个平衡的支点,跨越文化障碍,使话语交际双方得以更好的理解和交流,从而为人类的和平和发展提供工具和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顾嘉祖、陆 昇:《语言与文化》,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2] 贾玉新:《跨文化交际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 [3] 顾嘉祖:《跨文化交际——外国语言文学中的隐蔽文化》,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4] 何自然、冉永平:《语用学概论》(修订本),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顾嘉祖、陆 昇:《语言与文化》,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6] [美] 罗纳德·斯考伦、苏珊·王·斯考伦:《跨文化交际:话语分析法》,施家炜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 [7] [英] 迈克·彭等:《中国人的心理》,邹海燕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0 年版。
- [8] 杜维明:《儒家思想新论——创造性转换的自我》,曹幼华、单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9] [美] 墨子刻:《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颜世安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责任编辑 涂文迁)

Self-culture &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Yan Hongl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Baise College, Baise 533000, Guangxi, China)

Abstract: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s limited by the law of culture which covers complementarity and contemporary. Its course is to emerge self-concept by the different cultures. The exploration of self-value, self-face-work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helps people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modes better, empathize effectively, seek common points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between multi cultures and communicate cross-culturally more smoothly and effectively.

Key words: self-culture; difference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